注会《经济法》万人模考（一）

一、单项选择题

1.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的是（ ）。

A.人的出生和死亡

B.意外事件

C.时间的经过

D.侵权行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选项 A、B、C 均属于事件的范围。

选项 D 属于行为中的事实行为。

2.关于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

A.15 日

B.20 日

C.30 日

D.45 日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3.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负担行为是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

B.负担行为直接导致既有权利的变动

C.物权行为属于负担行为

D.合同行为属于处分行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 错误，负担行为中的权利人可以享有要求履行的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重要前提；处分行为则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并不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

选项 C、D 错误，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4.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B.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C.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D.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 A 错误。撤销权有存续时间，选项 B 错误。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如果当事人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因撤销而归于无效，选项 D 错误。

5. 下列各项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中“物”的是（ ）。

A.电脑程序

B.电脑

C.海王星
D.人的身体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我国《民法典》中的物仅指有体物，权利、行为、智慧成果(包括电脑程序)等均不是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
选项 C 错误，物权法律制度里的“物”应当具有可支配性。
选项 D 正确，人是权利主体，不能成为物权客体。不过人体器官如果脱离人的身体，则可成为物。
6.让与动产物权的时候，如果让与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让与人可以将其享有的对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受让人。这种交付方式属于（ ）。
A.简易交付
B.现实交付
C.指示交付
D.占有改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民法典》第 227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例如，甲租用乙的相机，丙看见该相机后爱不释手，遂与乙订立买卖合同。正常情况下，乙向丙转让相机所有权的过程是：甲将相机归还于乙，乙再将相机交付于丙，同样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这一繁复过程可简化为：乙指示甲直接将相机交付于丙。
7.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无力偿还。而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50 万元，却怠于主张，乙公司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代位权行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公司应当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B.乙公司应当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代位权
C.乙公司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D.乙公司若提起代位权诉讼，被告是甲公司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D 错误，债权人乙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代位权诉讼。因此债权人乙公司是原告，次债务人丙公司是被告，债务人甲公司是第三人。
选项 C 错误，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8.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了一批电脑，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履行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甲公司可以随时提出履行，乙公司必须立即履行
B.双方可以补充约定履行期限
C.甲公司可随时请求乙公司履行，但应给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D.双方若有相关交易习惯的，可以从该习惯确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依照下面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债务人履行还是债权人请求履行，都必须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9.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要约失效的情形是（ ）。
A.要约人依法撤回要约
B.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C.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D.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要约人依法撤回要约的，要约本身并未生效，因此谈不上失效的问题。

选项 B，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是说要约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依法撤销了要约，此时要约失效。

选项 C，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要约失效。

选项 D，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将导致原要约失效，形成新的要约。但是，这里原要约是已经生效在先，只是因为受要约人作出实质性变更，而导致失效。

10.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可以不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B.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C.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合伙人以房屋等不动产进行出资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合伙人以房屋等不动产进行出资的，不用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1.下列关于合伙企业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共担风险是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四项特征中最重要的一项

B.合伙企业的内部事务管理主要由合伙协议规范

C.合伙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D.合伙企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 C 表述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所以其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12.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的登记事项不包括（ ）。

A.公司住所

B.经营范围

C.实收资本

D.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1）名称；（2）经营范围；（3）住所；（4）注册资本；（5）法定代表人姓名；（6）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可知，公司登记事项不包括实收资本。

13.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此投反对票，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是（ ）。

A.公司连续三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三年连续盈利

B.公司发起人向第三人转让股权

C.公司不按期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

D.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

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14.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C.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

D.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披露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D，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披露是正当合法的行为，当选。

选项 AC 不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选项 B 不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15.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不包括（ ）。

A.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曾受到证交所公开谴责

C.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D.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④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点评】北京证券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北交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6.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证券市场看门人的是（ ）。

A.律师事务所

B.证交所

C.资信评级机构

D.证券公司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证券市场看门人主要包括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券商，即在证券发行、交易过程中从事证券承销、保荐、经纪等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则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等。

17.根据规定，下列人员或组织中，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是（ ）。

A.破产企业的债权人代表

B.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C.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但该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D.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但现已刑满释放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2）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4）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选项 A、C 均属于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因此不得担任管理人。
选项 B 正确，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
选项 D 属于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担任破产管理人。
18.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下列财产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的是（ ）。
A.债务人企业中属于国家所有的厂房和土地
B.债务人企业基于承揽合同占有他人的加工材料
C.破产受理后债务人企业银行存款的利息
D.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1）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选项 B）；（2）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选项 D）；（3）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选项 A）；（4）其他。
19.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票据上签章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B.承兑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C.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D.背书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的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因此承兑人在票据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不是票据无效，而是该签章无效，选项 B 表述错误，当选。
20.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规定，下列支付结算方式中，只能异地结算的是（ ）。
A.托收承付
B.支票
C.汇兑
D.商业汇票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支付结算的方式，依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例如，银行本票和支票是同城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银行汇票是异地结算方式；汇兑、商业汇票、委托收款、银行卡等是同城和异地均可采用的结算方式。
2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B.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C.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D.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是财政部门。

22.金融企业发生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是（ ）。

A.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B.债权转股权的

C.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的

D.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点评】可以不进行评估的情况：（1）经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行无偿划转；（2）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者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金融企业中，除了上述免于评估的情形，以下情形也可以不进行评估：

（1）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2）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23.下列关于我国《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表述正确的是（ ）。

A.仅适用于境内的垄断行为

B.仅适用于境内中资企业的垄断行为

C.可以适用于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情形

D.对于中资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即便对境内市场没有影响也同样适用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反垄断法》不仅适用于境内，也适用于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情形。

【点评】反垄断法适用是“属地原则+效果原则”。我国《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这就是属地原则。同时，该条后半段还对效果原则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24.关于垄断协议的组织、 帮助行为的民事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若给原告造成损失，仅实施组织行为的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组织承担责任，其他经营者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B.经营者、经营者团体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给原告造成损失时，即便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有关协议，也需与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C.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主张实施组织行为的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D.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只要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帮助，无论是否实质性，给原告造成损失，都要与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实施组织行为的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张提供帮助行为的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其他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是，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能够证明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有关协议的除外。

25.地方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一定数额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该数额是（ ）。

A.3 亿美元以上

B.3 亿美元以下

C.1 亿美元以上

D.1 亿美元以下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地方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26.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的是（ ）。

A.外国 A 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B.外国 A 公司与外国 B 公司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合伙企业

C.外国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的财产份额

D.中国 C 公司收购境内 D 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即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4）其他方式。

选项 D 中，这里是“中国 C 公司收购”，不是外商来收购，因此不属于外商投资，当选。

二、多项选择题

1.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说法正确的有（ ）。

A.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

B.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

C.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

D.当事人可以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2.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B.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C.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D.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2）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3）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4）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5）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点评】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解析规定中列举的几个情形，就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因

此就不适用“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这一点。

3.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构成添附的有（ ）。

A.油漆漆于他人之木板

B.将他人木板加工为板凳

C.将自己的大米与他人存放的大米装入一个容器

D.在他人的折扇上题诗一首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添附。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选项 A 是附合，选项 BD 是加工，选项 C 是混合。

4.某加工厂欠 A 公司 50 万元，A 公司欲将该债权转让给 B 公司。则下列关于 A 公司转让债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A 公司转让债权应当经加工厂同意

B.A 公司转让债权应当通知加工厂

C.如果 A 公司没有通知加工厂，该转让对加工厂不发生效力

D.如果 A 公司没有经过加工厂同意，该转让对加工厂不发生效力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D 错误，选项 BC 正确：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5.根据《民法典》规定，关于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的履行顺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

B.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

C.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履行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

D.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6.合伙人通知退伙的，应当符合的条件有（ ）。

A.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B.合伙人的退伙不会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C.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D.提前 6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该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7.某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陈某的下列行为中，不违反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未经授权代表该基金对外签订合同

B.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C.对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D.参与选择承办该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BCD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8.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况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有（ ）。

A.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B.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C.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D.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后行使质权的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选项 A、B、C 均属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过半数同意的有（ ）。

A.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B.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C.提议召开董事会

D.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述（1）至（3）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10.甲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210 人，尚未公开转让过任何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的下列行为中，需要经证监会注册的有（ ）。

A.甲公司申请在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B.甲公司向两家投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各 500 万股

C.甲公司申请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D.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选项 AC 当选，现在全面推行注册制，主板和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须经证监会注册。

选项 B 当选，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选项 D 当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

11.关于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B.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C.对于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D.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四个选项表述均正确。

12.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债务中，债权人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债权申报的有（ ）。

A.债务人所欠供货方未到期的货款
B.债务人所欠税款
C.债务人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D.债务人所欠社会保障债权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除此之外，其他债权如税收债权、社会保障债权以及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均需依法申报。
13.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不能背书转让的有（ ）。
A.现金银行汇票
B.银行承兑汇票
C.现金银行本票
D.现金支票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14.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下列情形中，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有（ ）。
A.经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B.经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C.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D.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企业原股东增资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以下情形经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1）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2）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1）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2）企业债权转为股权；（3）企业原股东增资。
15.下列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仍可以实施的有（ ）。
A.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
B.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
C.为实现保障经济竞争公平有序等目的
D.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1）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2）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3）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下列关于外债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有（ ）。
A.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B.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C.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

D.外汇局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先核查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所以选项D说法不正确。

【点评】外保内贷，是指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三、案例分析题

1.2023年10月15日，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受理了A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管理人。在该破产案件中，存在以下情况：

（1）根据A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分两期缴纳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于2020年2月1日公司设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于2024年2月28日前缴纳。B公司和C公司均为A公司创始股东，其中B公司按时缴纳了第一期出资，C公司尚未缴纳任何出资。

管理人要求B公司和C公司补缴其各自认缴的出资，被两公司拒绝，两公司提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到期，因此目前无需缴纳，C公司还主张，虽然其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第一期出资，但由于其未履行出资缴纳义务的行为已经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故可不再缴纳。

（2）2023年1月起，A公司出现破产原因，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领取了绩效奖金。2023年4月起，A公司普遍拖欠职工工资，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领取工资。

（3）2023年9月，A公司向D公司订购一台设备，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A公司向D公司支付了30%的货款，D公司将该设备向A公司发运。获悉人民法院受理A公司破产案件后，D公司立即向A公司主张取回在运途中的设备，并通知承运人中止运输、返回货物。但因承运人原因，未能取回设备。2023年10月17日，管理人收到设备。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B、C两公司关于A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至，目前无需缴纳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B、C两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2分）

（2）C公司关于其未履行出资缴纳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可不再缴纳出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C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分）

（3）对于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生破产原因后领取绩效奖金及在普通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领取工资的行为，管理人应分别如何处理？

【正确答案】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非正常收入，管理人可以要求返还。具体为：

①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绩效奖金”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2分）

②因返还“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2分）

（4）管理人收到设备后，D公司还能否向管理人主张出卖人取回权？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D 公司可以向管理人主张出卖人取回权。根据规定，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9 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2 分）

2.A 公司为支付货款，2016 年 5 月 1 日向 B 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 50 万元、出票后 1 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B 公司取得汇票后，依法向甲银行提示承兑，甲银行对该汇票审查后，即于当日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签署了承兑日期并签章。后 B 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C 公司，C 公司背书转让给 D 公司，其后，D 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但 D 公司在汇票粘单上记载“只有 E 公司交货后，该汇票才发生背书转让效力”。E 公司在汇票的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后 F 公司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G 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G 公司持汇票向承兑人甲银行提示付款，遭到银行的拒绝，银行理由如下：

（1）A 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的余额不足；

（2）G 公司已经超过了提示付款期限。

要求：根据上述情况和票据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D 公司背书所附条件是否具有票据上的效力？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D 公司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0.5 分）根据规定，背书不得附条件，否则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1.5 分）

（2）E 公司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正确答案】E 公司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的法律效力是：背书人禁止背书的，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负保证责任。（2 分）

（3）甲银行拒绝付款的两个理由是否正确？分别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①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第一个理由不正确。（0.5 分）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所以，本题甲银行作为承兑人不得以 A 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1.5 分）

②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第二个理由不正确。（0.5 分）根据规定，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提示付款期限为到期日起 10 日。本题中汇票到期日是 2016 年 6 月 1 日，G 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是符合规定的，因此甲银行不得以 G 公司已经超过了提示付款期限为由拒绝付款。（1.5 分）

（4）本案中，G 公司可以向哪些主体发出追索权？

【正确答案】本案中，G 公司可以向其 A、B、C、D、F 公司、甲银行行使追索权。（2 分）

3.田某出资 200 万元、赵某出资 100 万元，共同购买商品房一套，当事人没有约定共有性质。2018 年 5 月 1 日，田某、赵某与陈某口头签订了一份为期 3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陈某承租该房；租赁期间陈某擅自将房屋内饰进行改善。同年 8 月 6 日，苏某向田某提出愿意购买其对该房屋的共有份额，田某即将准备出卖该房屋份额的情况告知了赵某与陈某。赵某与陈某均主张购买田某的份额，后田某将其共有份额卖给了赵某。不久，赵某向银行贷款，以该房屋设定抵押，赵某与银行在抵押合同中约定若赵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抵押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银行。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田某、赵某对房屋的共有关系是哪种性质？

【正确答案】田某、赵某对房屋的共有为按份共有。（0.5 分）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1.5 分）

（2）租赁合同没有采取书面形式，并且最终无法确定租赁期限，是否成立？

【正确答案】合同成立。（0.5 分）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1 分）本案中，田某、赵某与陈某签订的租赁合同

租期是 3 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取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是视为不定期租赁，但合同是成立的。（0.5 分）

（3）陈某擅自将房屋内饰进行改善，出租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正确答案】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2 分）

（4）田某对外转让共有份额，赵某与陈某谁可以主张优先购买？

【正确答案】赵某优先购买。（0.5 分）按份共有人可出售其共有份额，但须通知其他按份共有人，其他按份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优于承租人。根据规定，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1.5 分）

（5）如果田某在通知赵某和陈某优先购买权时没有载明行使期间，赵某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如何确定？

【正确答案】赵某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为 15 日。（0.5 分）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1）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2）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的，为 15 日；（3）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4）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1.5 分）

（6）如果赵某行使优先权时提出减少转让价款，是否予以支持？如果田某转让共有份额时未通知赵某，赵某仅向法院请求认定合同无效，法院是否支持？

【正确答案】两个请求法院均不予支持。（0.5 分）根据规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的请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1）未在规定的期间内主张优先购买，或者虽主张优先购买，但提出减少转让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实质性变更要求；（2）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2.5 分）

（7）赵某与银行在抵押合同中约定若赵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抵押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银行，是否是否可以按约定实际履行？

【正确答案】不可以按约定实际履行。（0.5 分）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因此该约定无法实际履行。（1.5 分）

4.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由于甲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7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盘。甲公司准备与 A 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收购资产与发行股份的协议，甲公司计划向 A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用于购买 A 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 52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与 A 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甲公司	A 公司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235890	34716	52000
资产净额	170530	34716	52000
营业收入	6032	5650	52000

注：以上资产、负债均为账面价值

2017 年 2 月 10 日，甲公司与投行专业人士讨论具体重组方案细节，重组要点如下：

（1）A 公司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其已研发完成某款 LOL 游戏，公测后市场反馈火爆，预计收入大增。此次收购完成后，甲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发生根本变化。

（2）重组完成后的甲公司股权依然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前三名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甲公司依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 A 公司原有股东向甲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够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3）甲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6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重组草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017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与 A 公司的重组方案因故未予决议通过，重组失败。

2018 年甲公司准备收购在深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B 公司，拟一次性从 B 公司大股东手中协议收购 35%，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后改为要约收购。甲公司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取消了收购计划，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告了原因，但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拟再次对 B 公司进行收购。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与 A 公司的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与 A 公司的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 分）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1 分）本题中，A 公司的资产总额未达到甲公司资产总额的 50%，但是 A 公司资产的营业收入（5650 万元）达到了甲公司营业收入（6032 万元）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分）

【点评】按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计算规则，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A 公司）的账面值（34716 万元）和成交金额（52000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以 52000 万元为标准来计算界定是否达到 50%；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2）甲公司与 A 公司的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情形？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与 A 公司的重组构成“借壳上市”。（1 分）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属于借壳上市的情形。（1 分）此外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本题中，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均发生了变更。虽然 A 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甲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以上，但是可能导致甲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金属制品生产转变为游戏行业），A 公司的董事可以支配甲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属于借壳上市的情形。（1 分）

【点评】判断借壳上市的关键在于“控制权变更+相关指标达到 100%以上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这两个判断原则，考试中要遵循这两条判断要点来具体分析案例。

（3）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A 公司资产的股票定价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A 公司资产的股票定价不合法。（1 分）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本题中，甲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60%的说法错误。（2 分）

【点评】本问较为简单，首先记住比例 80%；其次注意市场参考价的确定：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4）甲公司拟一次性从 B 公司大股东手中协议收购 35%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该行为不符合规定。（1 分）根据规定，收购人一次性协议收购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1 分）

【点评】本问是针对强制要约收购制度。注意全面要约与部分要约的区分。全面要约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部分要约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5）甲公司如果采取要约收购，收购比例至少是多少？

【正确答案】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2 分）

（6）2019 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拟再次对 B 公司进行收购，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符合规定。（ 1 分）根据规定，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1 分）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版权所有